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职党字〔2015〕15号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王孝合等 27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- 王孝合同志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图书馆（信息中心）信息科科长职务；
- 马久虎同志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，不再担任电子工程技术工程系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- 亓燕同志任宣传统战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建筑工程系教学科科长职务；
- 宋来生同志任招生就业指导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成人教育中心（继续教育中心）培训科科长职务；

○ 李倩同志任信息技术工程系副主任，不再担任信息技术工程系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
○ 苗霞同志任工艺美术系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工艺美术系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
○ 孙国波同志任生物技术工程系副主任，不再担任财经系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
○ 王萍同志任旅游系副主任，不再担任旅游系学生科科长职务；

○ 高明阳同志任基础部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基础部体育部主任职务；

○ 辛显雪同志任图书馆（信息中心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，不再担任机电技术工程系教学科科长职务；

○ 屈克英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所（科研处）副所长（副处长），不再担任职业教育研究所（科研处）研究室科长职务；

张吉良同志任工会副主席，不再担任基础部副主任职务；

张庆臣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旅游系副主任职务；

靳晓军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工艺美术系副主任职务；

△ 李军祥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基础部副主任职务；

钱长松同志任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副处长，不再担任职业教育研究所（科研处）副处长（副所长）职务；

△ 张冉同志任基础部副主任，不再担任科研处（职业教育研究所）副处长（副所长）职务；

杨立平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所（科研处）副所长（副处长），不再担任信息技术工程系副主任职务；

△ 刘向东同志任成人教育中心(继续教育中心)副主任,不再担任生物技术工程系副主任职务;

任勇攀同志任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科长,不再担任生物技术工程系学生科科长职务;

张丽同志任学生工作处(团委)公寓管理科科长,不再担任机电技术工程系学生科科长职务;

李莉同志任党委(院长)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主任,不再担任信息技术工程系教学科副科长职务;

李旭东同志任计划财务处财务管理科副科长,不再担任成人教育中心(继续教育中心)培训科副科长职务;

△ 李玲同志任安全保卫处政保治安科副科长,不再担任党委(院长)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;

△ 刘勇同志任总务处生活管理科副科长,不再担任总务处实训基地管理科副科长职务;

高宗伟同志任总务处实训基地管理科副科长,不再担任总务处生活管理科副科长职务;

李军同志任成人教育中心(继续教育中心)培训科副科长,不再担任计划财务处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5年3月26日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26 日印发